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

机械〔2017〕28号

签发人：姜澜

关于印发《机械与车辆学院（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印发《机械与车辆学院（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机械与车辆学院(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

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使接收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公正透明，特制定机械与车辆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规定了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申请转入学生需满足的条件、转专业学生具体遴选办法、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流程以及信息公示方案等内容。

一、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根据各专业现有学生人数及专业教学资源，学院确定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参见表1）。其中，2016 级除机械工程全英文专业外，按专业大类接收转专业学生，学生转入后按学院后续专业分流方案统一与原大类学生进行分流。

表 1

专业名称	转专业年级	计划接收人数
车辆工程 车辆工程类（2016 级）	2016 级	≤29（车辆工程类）
	2015 级	≤12
	2014 级	≤5
装甲车辆工程	2016 级	-
	2015 级	≤6
	2014 级	≤5

能源与动力工程	2016 级	-
	2015 级	≤ 11
	2014 级	≤ 5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类（2016 级）	2016 级	≤ 14 （机械工程类）
	2015 级	≤ 9
	2014 级	≤ 3
工业工程	2016 级	-
	2015 级	≤ 5
	2014 级	≤ 3
机械工程（全英文）	2016 级	≤ 3
	2015 级	≤ 3
	2014 级	≤ 1

二、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满足的条件

1. 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遵守学院教学及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认同机械与车辆学院学院文化，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3. 考虑先修课程体系差异，对不同年级申请转入的学生要求分别如下：

（1）2016 级：转出专业（类）为理工科专业（类）。无挂科记录（两个学期），在原专业（类）成绩排名为前 20%

(报名时); 如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创奖项, 原专业(类)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且无挂科记录但需两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校内专家推荐(专家填写附件 2:《机械与车辆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专家推荐表》)。

(2) 2015 级: 转出专业为机类或近机类专业。在原专业成绩排名为前 15%且无挂科记录; 如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创奖项, 则在原专业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所有课程全部通过(前四学期), 且允许不超过 1 门课程学分通过重修(考)或补考方式获得, 但需两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校内专家推荐(专家填写附件 2:《机械与车辆学院转申请专业学生专家推荐表》)。

(3) 2014 级: 转出专业为同一大类内专业。在原专业成绩排名为前 10%且无挂科记录; 如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创奖项, 原专业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所有课程全部通过(前六学期), 且允许不超过 2 门课程学分通过重修(考)或补考方式获得, 但需学院内两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专家填写附件 2:《机械与车辆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专家推荐表》)。

4.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保证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学院有权取消其当年申请转专业资格。

三、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

1. 领导小组与专家小组

学院成立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专家小组，负责实施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

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作为组长和副组长，成员主要由各专业责任教授（系教学副主任）、学院团委书记等组成，领导小组秘书由教学干事兼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并审核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

专家组分别由各专业责任教授（系教学副主任）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具体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面试考核、所在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上报名单的确认等工作。专家组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所获科创奖项的认定与计权。

2. 转专业学生具体遴选方式

(1) 资格审查。根据申请转入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生应满足的条件审核学生门槛条件，确认满足条件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后续面试安排。

(2) 面试遴选。依据专家组面试成绩进行学生遴选，面试重点考核学生外语水平、基础及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与能力等方面内容。各专业对应专家组需对面试题目及学生回答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附件 3：《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工作专家名单表》、附件 4：《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面试过程记录单》）。

(3) 确认名单。学院将根据专家组面试成绩排序，按专

业接收上限的 120%确定初选名单。暑期结束时，通过审核初选人员所有已修课程通过情况，确定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

1. 6月14日前，确定并向教务处上报机械与车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人数、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

2. 6月15日~6月20日，学院公示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

3. 申请转专业学生于6月19日全天、6月20日上午（中午12点前）提交《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1）至学院教学干事处（1号楼238），同时需要提交已修课程成绩单和成绩排名证明（转出学院签字盖章），并在《机械与车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报名确认汇总表》（附件5）上进行签字确认。因涉及申请学生资格审查确认的后续工作，过时恕不接待。

4. 6月21日~6月22日，学院分别组织针对各年级的申请转专业学生面试，遴选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5. 6月26日，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

6. 8月25日，学院根据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完

成学生本学期成绩核查工作，确认最终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同时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7. 8月25日~8月28日，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凭学籍变动审批单到机械与车辆学院注册报道，同接收专业责任教授、教学干事等共同确认课程替代与后续培养方案。

五、转专业相关工作公示方案

1. 根据上述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以及工作流程，学院将在院内公示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信息。

2. 公示内容与公示时间

机械与车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6月15日~6月20日；

机械与车辆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结果，6月23日~6月26日；

机械与车辆学院正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8月26日~8月30日。

3. 公示方式与地点

采用网站和现场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me.bit.edu.cn>；公示地点：中关村校区1号教学楼二层机械与车辆学院告示栏。

如对公示结果有任何异议，学生可通过电话、邮箱的方

式进行申诉，电话：010-68913665，010-68911042，邮箱：
dumerlin@bit.edu.cn，haohaoqian@bit.edu.cn。

六、 相关附件

附件 1：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附件 2：机械与车辆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专家推荐表

附件 3：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工作专家名单表

附件 4：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面试过程记录单

附件 5：机械与车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报名确认汇总表

附件 2:

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申请学生专家推荐表

专家个人信息					
专家姓名	年龄	所在学院	职称	联系方式	研究方向
推荐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年级	原专业	原学院	拟申请专业	
专家推荐意见					
主要就推荐学生科技创新方面的表现进行描述:					
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4:

机械与车辆学院转专业面试过程记录单

学号	姓名	原学院	原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专家提问问题记录				
学生问题回答情况				
专家组签字:				
日期:				

